

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调整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犍府公〔2024〕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调整用地：拟征收范围涉及犍为县龙孔镇石燕村2组，曙光村4组；清溪镇永星村3、4、5组，紫云村1、2组；铁炉镇五一村11组，兴隆村2、3组；孝姑镇百支溪村2、3组，沙湾村5组，新塘村5、7组，岩门村1、2、3、4组；玉津镇和风村1、2、3、6组，河朱社区1、2、10、13组，互和社区集体，凯旋村村集体，联合社区11组、社区集体，瑞雪社区集体，铜高社区2组，新貌村1、2、4组，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8.1418公顷。

项目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、镇、村、组、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调整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，龙孔镇、清溪镇、铁炉镇、玉津镇、孝姑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印发后将在项目用地涉及的镇、村、组进行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；同时将在犍为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告（网址：www.qianwei.gov.cn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8 日